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建华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位，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徐建华先生原定任期为2021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由于徐建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徐建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张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候选人张瑛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瑛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张瑛女士简历：

张瑛，女，196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任质量管理主管；2000年10月至2020年11月在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研究院历任质量管理处长、部长职务；2020年11月退休。

张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